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以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或“增资标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出资资产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人造板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人造板集团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现根据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名滨

曹红岩

何名滨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魏华(何名滨代)